

# 朝阳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朝阳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部门(单位)名称	朝阳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部门(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16			所属单位数量	1			
年度预算收入(万元)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1至7项合计)			145.02				
	1. 财政拨款收入			145.02				
	2. 提前告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5. 纳入资产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6. 上年结转							
	7. 其他收入							
年度预算支出(万元)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一和二合计)			145.02				
	一、基本支出(第1至4项小计)			145.02				
	1. 工资福利支出			127.98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4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 资本性支出							
	二、项目支出(第工至2项小计)							
	1. 履职保障类项目支出							
2.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部门职能概述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拟订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及有关程序履行。负责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费用的监督、管理和使用。负责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信访接待。依法履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其它职责。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完成时限			
	征收与单位运行	保障任务内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145.02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稳步有序推进征收工作, 紧紧围绕重点工作安排部署, 认真分析, 把问题或障碍解决在征收签约前, 全面实行阳光征收、廉洁征收, 把征收政策、评估机构选定、征收补偿流程、征收评估价格等全部公开公示, 杜绝暗箱操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时限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1年12月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能力提高		2021年12月
			综合管理水平			水平提高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1年12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预算编制管理	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	100	%	2021年12月		

# 朝阳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朝阳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收入管理规范性		规范管理		2021年12月
			支出管理规范性		规范管理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违规次数	≤	0	%	2021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拆迁户投诉率	≤	0	%	2021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拆迁户满意度	≥	95	%	2021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规范征收管理长效机制		长期		2021年12月
部门申报意见	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字（公章）：                             日期：                     </div>						
财政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字（公章）：                            日期：                     </div>						